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7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及《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时 0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73）。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 时召开，由出资人组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63）。

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更新的具体情况

原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时已特别提示，因全筑股份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筑股份总股本以及原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及债务结构仍因新增债

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转增股数、普通债权可分得转增股数、信托受益权份额、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原重整计划（草案）载明数据仅供参考。

截至目前，全筑转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后停止转股，全筑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也已截止。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筑股份总股本、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现对原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根据全筑转债停止转股后总股本及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重新计算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明确本次重整转增规模为以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之日的全筑股份总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扣除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最终转增及转增后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根据本方案转增的全筑股份股票作为重整资源用于清偿债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562,600,000 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转增股票中的 86,489,991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全筑股份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6 元/股。

2、根据全筑转债停止转股后总股本及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中“负债情况”、“债权分类方案”以及“债权的调整与受偿方案”部分，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 5.05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 5.05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 70%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 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具体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剩余 3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3、根据全筑转债的最新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筑转债余额、可转债持有人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等；

4、为避免造成歧义，对原重整计划草案部分措辞的更新和补充说明。

全筑股份及管理人已向上海三中院提交更新后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将向全筑股份债权人会议提交。

二、风险提示

1、全筑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更新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